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仁英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仁英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饶永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饶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林国辉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仁英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0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饶永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2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马保军先生、吴世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共6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刘远贵先生、邓见鼎先生、陈粮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共3人：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永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任期至2026年12月4日结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分管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全体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刘远贵先生、陈粮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周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周红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合规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邓文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邓文君女士具备履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488,860元变更为141,446,3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2024年12月3日收到政府专项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设备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设备资产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递延收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